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经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审慎评议，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1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示，各家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根据以上谈判结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充分审核了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汪曦、陈丽娟、姚毅

签字：



2020 年 10 月 22 日